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函〔2021〕42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 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 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 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 相关实施细则

石家庄市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3)
石家庄市研发总部奖励实施细则	(6)
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9)
石家庄市鼓励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	(13)
主导产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资质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21)
主导产业企业间协作配套实施细则	(29)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重大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34)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37)
石家庄市鼓励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企业做大做强资金奖励实施细则	(4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43)
石家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46)
石家庄市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49)
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奖励工作实施细则	(65)

石家庄市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鼓励石家庄市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重大专项奖励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奖励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奖励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重大专项奖励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事业单位，且为重大专项的牵头单位。

（二）已获得重大专项的立项批复，并已签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合同书。

（三）重大专项为2021年及以后年度立项，且国拨资金已

到账。

三、资金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重大专项承担单位根据每年重大专项奖励资金申请通知要求，向市科技局提出奖励申请。提出申请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 (二) 重大专项立项批复。
- (三) 重大专项任务合同书。
- (四) 国拨经费到账证明材料。
- (五) 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

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奖励资金支持名单和经费，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第九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提出奖励资金预算细化建议，经党组会审核通过，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再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四、支持奖励标准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专项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实际拨付经费的50%予以配套奖励。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2

石家庄市研发总部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发总部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对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以下简称研发总部）给予的市级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奖励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奖励认定范围

第四条 研发总部的设立条件：

（一）研发总部的设立机构应是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或国家“双一流”建设大学。

（二）研发总部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三）研发总部应在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究等，能够在石家庄市进行成果产业化。

(四) 研发总部中应有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或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教授、研究员、首席科学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

(五) 研发总部应拥有固定的科研场所和稳定科研经费投入机制，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三、资金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研发总部每年认定一次，具体认定日期由市科技局确定后正式发布通知。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研发总部，可向所在县（市、区）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 县（市、区）科技部门初审后，推荐到市科技局。

(三) 研发总部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确定拟支持的研发总部名单及奖励经费，并将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四)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提出奖励资金预算细化建议，经党组会审核通过，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再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四、支持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总部，按照其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3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奖励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3

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为两大主导产业（以下简称“主导产业”）实现率先突破提供坚定支撑，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的依据为《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对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检测机构和研发总部，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门从事面向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四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五条 奖励坚持面向前沿、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创新、鼓励发展。

二、奖励的范围及奖励标准

第六条 奖励的范围为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

设立符合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在石家庄市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检验检测机构法定资格（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专门从事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检验检测活动。

第八条 奖励的条件

（一）检验检测机构为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全额出资或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应适应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需要，体现方向性、先进性，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检验检测业务支撑。

（三）在国际、国内具有良好行业竞争力和声誉，诚实守信，母体及检验检测机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获得检验检测机构法定资格（资质）。

第九条 国家科研机构包括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大型央企集团科研院所以及与其相当层次的科研机构。

本细则所称的重点大学是指：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

第十条 奖励的金额根据检验检测机构投资额和检测能力水平确定。

第十一条 奖励的标准：

新建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填补国内空白的，奖励投资总额

的 70%，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

新建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填补省内空白的，奖励投资总额的 50%，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

现有检验检测机构拓展检测能力填补国内空白的，奖励投资总额的 50%，最高 200 万元。

现有检验检测机构拓展检测能力填补省内空白的，奖励投资总额的 30%，最高 100 万元。

投资总额包括：实验室环境及设施建设费、仪器设备购置费、检验场地租赁费。

三、申请的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坚持自愿的原则。

第十三条 按照机构申请、辖区推荐、市级审核认定的程序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机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五条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检验检测机构统一征求工信、科技、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推荐。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提交申请的机构给予审查，对通过审查的机构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七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励方式。

第十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奖励资金原则上应用于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扩大能力、设备升级改造更新、项目研发、管理提升、业务补助等检测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对在申请奖励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违反诚信原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机构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鼓励生物医药研发及 产业化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为加快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支持和奖励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单位须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第四条 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临床试验完成时间以临床试验报告时间为准。

第五条 企业申报的品种在进入临床下一试验阶段时拨付上一阶段奖励。

第六条 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顺序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公布时间顺序为准（经市市

场监管局认定)。

第七条 创新型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创新型是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进入国家科技部最新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产品)。

三、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单位持申报资料由企业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申报,经当地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联合行文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专业审查、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奖励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认定事项。

1. I类生物制品(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下同)、I类化学药品、I类中药的创新药,获得新药生产批件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

结合临床研究批件和临床研究阶段总结报告,对药品完成的I期、II期、III期临床研究分别予以认定。对获得新药注册批件认定。

2. II类生物制品、II类化学药品的改良型新药,获得新药生产批件。

取得新药临床批件的品种认定，结合临床研究批件和临床研究阶段总结报告和国家新药审评中心网站公布的临床研究登记信息，对药品完成的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分别予以认定。对获得新药注册批件认定。

3. 获得国外上市、国内（不含港澳）未上市仿制药生产批件（首仿）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包括获得 FDA 或欧盟批准的创新药）予以认定；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予以认定。

4. 获得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予以认定；获得创新型三类医疗器械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营业执照，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创新药、仿制药及医疗器械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3. 临床研究批件和临床研究阶段总结报告；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申请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的，还应提供认定创新型国家或省相关证明文件。

3. 药品注册批件或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证明。

4. 上述品种批件或证明性材料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且在有效期内。

5. 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批件及相关批件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或获得。

6. 会计事务所对申报奖励阶段的研发费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上年度 R&D 投入审计数据）。

7. 药品/医疗器械单品种销售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产业化阶段）；会计事务所对申报生产奖励阶段出具的单品种近三年度销售收入、税收、利润率专项审计报告。

8. 纳税归属证明。

9. 被“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北）”及“信用石家庄”网站公示失信黑名单企业，不接受其申报。

10. 项目单位对材料真实性声明及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四、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新药研发奖励

（一）I 类新药。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品种，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1000 万、1500 万元奖励（对临床研究不分期的品种，奖励金额按照 III 期临床要求执行，下同）。

（二）II 类新药。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品种，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200 万、30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新药产业化奖励。

（一）I 类新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20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0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

研发阶段未获得奖励支持的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含外地引进）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给予 25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20 亿元以上，给予 3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0 亿元以上，给予 3500 万元奖励。

（二）II 类新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给予 1400 万元奖励；研发阶段未获得奖励支持的，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仿制药奖励。仿制药及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获得国外上市、国内未上市仿制药生产批件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给予 300 万元奖励；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给予 10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 500 万元。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奖励。获得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书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对企业的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其他奖励或补助政策的，不再重复进行奖励；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或补助条件的，按最高标准奖励或补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奖励资金安排意见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八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每年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

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创新药、仿制药及医疗器械奖励认定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生产地址			
纳税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情形	I 类生物制品 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I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II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I 类化学药品 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I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II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I 类中药创新药 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I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II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II 类生物制品 临床批件 <input type="checkbox"/> 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I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II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II 类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 临床批件 <input type="checkbox"/> 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I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III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首仿	注册批件号	
	一致性评价前三	附证明文件	
	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	注册证及 生产许可证	
	三类医疗器械	注册证及 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以上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相关注册、证明文件		

主导产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资质 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的药品（制剂、原料药）和医疗器械；国家集中采购中标的品种。

第四条 奖项的认定、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简便操作、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支持和奖励的认定范围

第五条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并取得相应国家批准上市的药品（制剂、原料药），且截至企业申报时仍有效的。海关出具的相关出口证明（报关单、退税单等）。

第六条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医疗器械，并取得相关医疗器械国家认证证书；或取得 EN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

书、产品持有 EU 符合性声明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等认定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其他证明文件, 且截至企业申报时仍有效的。海关出具的相关出口证明 (报关单、退税单等)。

第七条 我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国家集中采购的药品制剂和医疗器械品种, 且企业申报时仍在集采目录内的, 可申请国家集采奖励。

三、申报程序及认定

第八条 申报时间。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 7 月份进行集中受理和审批, 接收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 7 月 25 日 (2021 年除外), 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通过美国、欧盟 (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 (疫苗) 的药品 (制剂、原料药) 和医疗器械。

申请人需持申报品种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和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奖励认定。

1. 申报国际认证奖励的申请表 (附件 1), 内容包括申报奖项; 申报品种的名称、类别、规格 (型号)、剂型、上市持有人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国际认证证书取得时间及编号等;

2. 申报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 有效合法登记资质证明 (如《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原件及复印件;

3. 申报品种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要求提供的有效期内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以申请人为药品上市持有人的品种批准证明文件；

5. 资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6. 经办人法人委托书原件。

以上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十条 申请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奖励

1.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需盖章）；

2. 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认定奖励申报表（见附件2）；

3.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中标品种情况、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

4. 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证明性文件和品种情况表（附件3）；

5. 纳税归属证明；

6. 中标药品、医疗器械主要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8. 各种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3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其中页数较多的，加盖骑缝章。相关复印件附在申报材料中，所有书面材料要求装订成册。所有申报资料同时需提交电子版（PDF格式）。

第十一条 申请人将本细则资料纸质件和资料电子版报送石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生产监管或医疗器械监管的科室（以下简称受理单位）。

第十二条 受理单位接到资料后进行真实性、一致性审核、认定，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 5 天。

四、支持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的药品（制剂、原料药）和医疗器械，每个奖励 200 万元，每个品种只能申报一次奖励；中标国家集中采购的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申报国际认证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生产地址			
纳税所在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种名称		品种类别	
规格(型号)		剂型(药品)	
上市持有人(医疗器械 注册人或备案人)			
国际认证证书取得时间			
国际认证证书编号			
申请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认定奖励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生产地址			
纳税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品规及数量			
上市持有人 （医疗器械 注册人或备案人）			
中标时间			
申请事项			
市医保局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管局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证明性文件和品种情况表（药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文号	生产许可证号	规格	剂型	包装形式	中标价格 元/盒	备注

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证明性文件和品种情况表（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生产许可证号	规格型号	最小销售单元	中标价格	备注

细则 6

主导产业企业间协作配套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有关要求，为鼓励和支持我市主导产业制造企业间产业协作、产品配套，有效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化，对产业链龙头及其链上配套企业协作配套进行扶持奖励，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奖补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县（市、区）做好项目申报、筛选、论证工作。

二、支持和奖励认定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间产业协作、产品配套是指在本市注册的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制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企业间无资产关联）依托资源优势，围绕企业主导产品和大型项目，按产品上下游进行纵向分工、延伸产业链而实施的产品研发、生产和技术改造所形成的产品交易（包括产业链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链配套企业技术改造），当年采购额达5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申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

条件：

（一）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登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鼓励类产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地标型企业优先。

（二）申报企业产品范围

1. 荣获中国质量奖、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及驰名商标企业的主导产品。

2. 列入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国家或省级重点技改项目，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者等本市企业的主导产品。

3. 进入国家科技部最新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的产品。

4. 列入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全国500强、河北省百强企业主导产品；省级遴选的创新及优势药品器械。

5. 申报企业（机构）出具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信用中国（河北）”及“信用石家庄”网站公示失信黑名单企业不得申报。

第五条 企业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验原件），申报材料须合法真实有效，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六条 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文件要求准备申

报材料。

第七条 主管部门审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报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第八条 提出拟奖励计划。

四、支持奖励标准

第九条 本市无资产关联的企业间，采购自主创新研发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且与同一企业年交易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金额 2% 奖励采购企业。

第十条 单户企业（法人单位）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含采购首台套设备及创新型原料企业）。申报奖励的增值税抵扣发票只能申报我市一个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拟奖励计划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且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随机方式进行不定期抽

检，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石家庄市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申报表

附件

石家庄市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企业法定 代表人		电话 (手机)		所属行业	
工商注册 登记号或三证 合一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税收解缴关系 所在地	
采购主要 产品名称			采购产品主要 生产单位		
上年度申报 采购金额 (万元)			上年度核拨 奖励资金 (万元)		
企业当年采购无资产关联本地 工业企业产品不含税累计 金额 (万元)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申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细则 7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重大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支持重大项目要求，依据《石家庄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支持和补助范围

第三条 重大项目补助适用于以下产业化项目：

1. 获得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项目；
2. 获得国家和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产业化项目；

上述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不得重复享受。

三、补助标准

第四条 获得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且投资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10 亿元以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最多补助 1 亿元。

第五条 获得国家和省产业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国

家和省支持资金总额的 30% 予以配套支持。

第六条 对企业的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其他奖励或补助政策的，不再重复进行补助；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或补助条件的，按最高标准奖励或补助。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七条 按照逐级申报原则，由企业向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考察审核后汇总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申请获得基金支持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项目基金支持证明、项目备案信息等有关材料。

第九条 申请获得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配套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营业执照、项目备案信息、项目批复文件、真实性声明等有关材料。

第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推荐请示后，按照形式审查、实地考察、会议讨论、专家评审的程序确定拟支持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补助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发放工资、福利

等日常支出。

第十三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单位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每年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执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细则 8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结合石家庄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对象

第三条 为石家庄市成功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引荐人），包括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其他经济组织等及个人。项目关联单位、投资利益相关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除外。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引进总投资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以上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荐人，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给予3‰的奖励，同一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总投资50亿元（含5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在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行统一的“一事一议”政策。

四、申报程序

第五条 备案。引荐人要与投资方和当地投资促进部门先期签订引荐协议，确定引荐人资格，并于协议签订后30日内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同一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

第六条 申报。奖励资金每年度申报一次，于当年10月进行，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申报。引荐项目资金到位、竣工投产后，由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向项目所在地投资促进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奖励资金须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年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初审。项目所在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报市投资促进局。项目认定依据：在石家庄市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核准或备案，纳入石家庄市统计口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项目；项目须符合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产业方向。投资认定依据：总投资以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相关机构依据实际发生额确定。

第八条 复核。市投资促进局对申报材料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进行复核，提出奖励资金意见并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相关部门或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条 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进行监督。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协同有关部门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涉及“一事一议”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提出拟奖励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鼓励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企业 做大做强资金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着力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独角兽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采取后奖补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单位须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企业；集成电路、软件企业，应符合《石家庄市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要求的相关条件。

三、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规模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单位持申报资料到项目所在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由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正式行文报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 （二）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 （三）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
- （四）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申报成果进行初选，根据《石家庄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提出拟奖励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八条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拟奖励名单和奖励等级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单位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条 奖励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每年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记录。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快速增长”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补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鼓励创新、示范引导、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奖补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县（市、区）做好项目申报、筛选、论证工作。

二、支持和奖励认定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为在石家庄市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行业企业。

第五条 对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对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以上称号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三、支持奖励标准

第七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八条 对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多个称号的，以最高的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九条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予以补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70%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十条 按照项目征集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当地工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当地工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

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审核方式收集符合条件的奖补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工信主管等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随机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检，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有关要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补助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贷款补助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 （二）经河北省科技厅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属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
- （四）企业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1项以上。

第六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除符合第五条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一) 企业贷款资金用于科技创新活动；
- (二) 企业申报补助的贷款是实际发生的贷款。

三、贷款补助标准

第七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补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70% 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八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指南，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九条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含财务、技术等领域专家）对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上报的企业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汇总专家意见形成评审结果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获得贷款补助的企业进行资金监督管理，贷款补助资金须用于企业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市科技局将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 生物医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享受优惠政策是指：符合本细则相关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若干措施》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的优惠政策。

第三条 本细则设置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相关条件，参考了国家《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相关内容，结合石家庄市实际制定。

第四条 本细则补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有先进工艺水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

试企业，软件企业。

第六条 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基本条件：

1. 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2.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3.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4.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条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5%，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2.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税〔2015〕119 号和《国

家税务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

3. 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8个。

第八条 具有先进工艺水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15%);

2.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

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集成电路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第九条 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及其前端关键原材料、掩膜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8英寸及以上硅外延片、6英寸及以上碳化硅外延片）生产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芯片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第十条 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度企业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维和3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8英寸）计算不低于40%；
2. 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十一条 软件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 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从业人

员数量不低于 10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专业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 2000 万元。

2. 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 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企业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第十二条 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流片验证费用补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

2. 申请流片验证费用补助的产品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流片验证费用包括产品首次 MPW 费用、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光罩制作费、购买 IP 以及测试验证费）；

3. 申报单位流片验证费用已纳入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享受市级资金支持的、已享受市级科技部门研发后补助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流片费用补贴。

三、生物医药企业范围及条件

第十三条 生物医药制造企业是指新型疫苗、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等生产制造企业。

第十四条 石家庄市域内生物医药制造企业。

第十五条 年度生物医药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0%。

第十六条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第十七条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

第十八条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申报程序

第十九条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相关企业对照本细则，在“自行核对、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要求将必要佐证材料（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1）报各县（市、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已申报并经国家审核后纳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清单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无需再提供除相关费用凭证以外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后，联合行文向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上报推荐请示。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收到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推荐文件后，委托第三方对企业信息进行审核认定，确定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并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 5 天。

第二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信局提出补助意见，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

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补助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五、补助标准

第二十四条 对经认定的集成电路及软件企业，给予年度电费20%的补助。直接从电力供应单位购电的企业，提供电力供应部门出具的购电票据证明（核原件，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下同）；从产业园区获得电力的企业，提供产业园区购电票据证明、与产业园区用电协议及产业园区出具的供应给该公司的电量及电费证明材料，并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现场核实，出具核实证明。

第二十五条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流片验证，包括流片费、光罩制作费、购买IP以及测试验证等费用给予50%补助，提供流片、光罩制作、购买IP以及测试验证等相关业务的合同、费用票据证明。

第二十六条 对经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年度蒸汽费用20%的补助。直接从热力供应单位购买蒸汽的企业，提供购买蒸汽费的票据证明；自备燃气锅炉生产蒸汽的企业，提供购买燃气

的票据证明，以生产蒸汽所购买的燃气费用的 1.2 倍（水、设备折旧、人工等费用约占购买燃气费用的 20%），补助 20%。

第二十七条 对于购买燃气只用于生产蒸汽的企业，需提供燃气只用于生产蒸汽的承诺书，并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和有关单位现场核实，出具核实证明；购买燃气同时用于生产蒸汽和其它用途的企业，只对用于生产蒸汽部分的燃气费用进行补助，企业除提供购买燃气的费用票据证明外，还需提供生产蒸汽所用燃气量及费用承诺书，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和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出具核实证明。

第二十八条 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每年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适时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家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

- 附件：1. 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
医药企业提交佐证材料明细清单
2.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 生物医药企业提交佐证材料明细清单

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除提供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所述相应的票据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4. 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 8 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材料；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6.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 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

8.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主要工艺、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4. 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自有集成电路产品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6.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 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

8.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三、集成电路产业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3. 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
4.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四、先进封装测试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3. 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 8 英寸）计算，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 维和 3 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不低于 40% 的证明材料；
4.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五、软件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

售（营业）收入规模）；

4. 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权证书不少于 2 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的证明材料；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应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6. 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及销售凭证；

7.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的证明材料；

8.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六、申请流片补助的集成电路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芯片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WAT 报告、芯片版图彩印缩略图、产品外观照片等相关材料）；

3. 流片及 IP 购买费用证明材料（光罩制作、IP 购买以及测试验证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等，境外加工的需提供报关单或委外加工证明）；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5. 正版软件使用证明或软件 license 授权证明；

6. 流片验证费用未享受过市级其他资金支持的声明；
7.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七、生物医药企业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3.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4.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特此承诺，为申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向贵单位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且经本单位自行核对，符合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条件。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否则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高端人才奖励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坚持聚焦产业、高端引领、鼓励创新、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奖补资金申报、审核，提出奖补意见。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及时下达县（市、区）。

二、奖励对象

第五条 奖励对象。奖励对象指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和参加社会保险，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60 万元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端人才：

(1) 持有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A 卡的人才；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且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为前三名，二等奖

为前两名，三等奖为第一名），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通过验收，或拥有 2 项以上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人才；

（3）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年度纳税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技术人才，主要包括：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企业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三、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时间。奖励资金按年度申报兑付。每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集中受理上一年度奖励申报，超期申报的不再受理。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合格后，将申报资料报送至纳税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奖励申请表》，申报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报人有效身份证、职称、学历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报人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任职证明，申报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证明及月发放表，主管税务部门依职权确认的企业年度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申报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核。各县(市、区)人社局组织财政等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组织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复审,并对奖励人员及奖励额度提出意见。市发改委负责提供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名单。市科技局负责审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市税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年度纳税及申报人申报的应纳税收入情况(适用税率、实际纳税额)。

(三) 社会公示。对通过复审的拟奖励人选公示5天。

(四) 呈报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拟奖励计划,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名义发文,落实奖励政策。

四、奖励资金

第八条 对申报人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60万元(含)至96万元的,给予相当于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的1.5倍奖励;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96万元(含)以上的,给予相当于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的2倍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九条 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包括市与县(市、区)、开发区两级。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已兑付奖励的,不重复申报和奖励。

第十条 奖励资金按现行体制,实行分级负担。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对市财政贡献奖励部分由市财政从主导产业专项资

金负担；对县（市、区）、开发区财政贡献奖励部分由县（市、区）、开发区财政负担。

市财政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有关县（市、区）财政，有关县（市、区）连同本级财政承担部分，一并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由单位兑现奖励对象。

五、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停止奖励，并按相关规定追回已奖励奖金，取消其申报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其他产业企业引进的人才仍按照《石家庄市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石组发〔2020〕5号）文件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奖励申请表

附件

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 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奖励申请表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方式		
职务			学历/职称			
有效身份证件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产业		
年度应纳税 工资薪金 收入及纳税 情况	起止年月	年度工资薪金 收入（万元）	纳税数额 （工资薪金所得）（元）	缴税县 （市、区）		
个人 申报 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愿为填报内容及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用人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 （市、区） 财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社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